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使用指引

为落实从严治团的要求，切实维护团内执纪的严肃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团省委修订了《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就告知函的规范使用做出如下指引。

## 1.使用方法

1.1 依据《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条规定，修订后的告知函分为六种类型，对应不同的除名条件，各级团组织须按照实际情况酌情使用。

1.2 每份告知函使用唯一的12位阿拉伯数字编号，送达回执编号与正文编号必须相同，由各地市按编码原则自行编制。

1.3 告知函编号构成为：前4位为使用年份，第5、6位为地市编号，第7位为告知函类型，后5位为分配编号。例如，2021年团广州市委使用的第5份告知函，将一名无正当理由而连续6个月拒绝承担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进行除名，告知函编号为202101600005。

1.4 告知函编号管理工作由各地各单位负责基层组织建设业务的部门负责，采取县（市、区）申请，市（单位）统筹的方式，编号采用同类型连号使用方式，同类型除名告知函使用不得出现断号。

1.5 各地各单位团委每半年将已使用的告知函电子版汇总报备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1.6 各级团组织收到编号后可依具体情况选择既定模板自行打印使用，模板内容原则上不可擅自更改，确需修改须经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后实施。

1.7 告知函须由基层团委、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加盖骑缝公章，如未加盖团组织公章，可视为无效，团员可拒绝签收。

## **2. 使用程序**

2.1 告知函须在本级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做出除名决定，并报基层团委以上团组织批准后方可发出。

2.2 告知函须由被除名团员所在的团支部送达本人并由本人签名确认。

2.3 告知函应由两名以上团干部一起送达，并在回执送达人栏共同签名；如遭拒收，应由两名送达人共同署名，在送达回执备注栏说明团员拒收的有关情况后生效。

2.4 团员如对团组织的除名处理不服，可依照团内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2.5 对团员的除名决定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

## **3. 相关要求**

3.1 团籍是团员政治生命重要的一部分，各级团组织要本着慎之又慎的态度做好团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对团员做出处理决定前要充分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团员的处理意见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对事实的认定要准确，处理决定要得当。

3.2 各级团组织要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团员处理流程。对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管理教育且决心改正的团员，要给予一定的改正期限，期间做好教育帮扶。对符合除名条件的团员，要召开团员大会集体做出决定，同时做好请示汇报，不得私自简化程序。

3.3 团员除名工作结束后，团支部要注意了解相关的反馈，包括及时受理当事人的申诉，对可能出现的质疑做好解释，尽可能消除不良影响。如有重要情况或舆情事件，及时上报上级团组织。

联系人：谭炜

联系方式：020-87185624

电子邮箱：tsw\_jcb@gd.gov.cn

附件：1.各地各单位除名告知函编号一览表

2.除名告知函类型一览表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 各地各单位除名告知函编号一览表

广州	01	深圳	02
珠海	03	汕头	04
佛山	05	韶关	06
河源	07	梅州	08
惠州	09	汕尾	10
东莞	11	中山	12
江门	13	阳江	14
湛江	15	茂名	16
肇庆	17	清远	18
潮州	19	揭阳	20
云浮	21	省地质局	22
省直属高校	23	省直属中学	24
南方航空	25	南方电网	26
中广核	27	省直机关团工委	28
省属企业团工委	29	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30
在粤央企团工委（筹）	31		

## 附件 2

### 除名告知函类型一览表

类型 1	适用于因信仰宗教且受团组织帮助教育后不转变而被除名的团员
类型 2	适用于由于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致使言行失当而被除名的团员
类型 3	适用于主动提出退团而被除名的团员
类型 4	适用于团员教育评议中等次为不合格且 6 个月改正期满拒不改正错误而被除名的团员
类型 5	适用于无正当理由却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而被除名的团员
类型 6	适用于未能提供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拒绝承担团组织分配的工作而被除名的团员

编号：\_\_\_\_\_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

\_\_\_\_\_：

你作为一名共青团员，执意信仰宗教，经帮助教育后仍未转变，已经违背了团章对团员的最基本要求，背弃了你当年入团宣誓时的庄严承诺。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经你所在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将对你进行团内除名处置。

此除名决定将记入你个人档案，并抄送党委组织部门和征信机构。你已充分获知团内除名的负面影响，一切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接手印处：

基层团委盖章处

告知日期：

编号：\_\_\_\_\_

## 送达回执

被执行人：

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可在此处备注被执行人拒收情况）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须知

一、此告知函仅适用于因信仰宗教且受团组织帮助教育后不转变而被除名的团员；

二、告知函由上级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加盖公章后发出，如未加盖团组织公章，可视为无效，团员可拒绝签收；

三、如遭被执行人拒收，本告知函将由送达人共同署名，并在送达回执备注栏说明团员拒收的有关情况后生效；

四、被执行人如对团组织的除名处理不服，可依照团内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五、《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及其使用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编号：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

\_\_\_\_\_：

你作为一名共青团员，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言论和行为已不符合一名合格的共青团员身份，背弃了当年入团宣誓时的庄严承诺。团组织对你已进行过劝退，但你仍未退团。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经你所在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将对你进行团内除名处置。

此除名决定将记入你个人档案，并抄送党委组织部门和征信机构。你已充分获知团内除名的负面影响，一切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接手印处：

基层团委盖章处

告知日期：

编号：\_\_\_\_\_

### 送达回执

被执行人：

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可在此处备注被执行人拒收情况）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须知

一、此告知函仅适用于由于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致使言行失当而被除名的团员；

二、告知函由上级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加盖公章后发出，如未加盖团组织公章，可视为无效，团员可拒绝签收；

三、如遭被执行人拒收，本告知函将由送达人共同署名，并在送达回执备注栏说明团员拒收的有关情况后生效；

四、被执行人如对团组织的除名处理不服，可依照团内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五、《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及其使用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编号：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

\_\_\_\_\_：

你本人退团意愿强烈，经教育后仍不转变，已经违背了团章对团员的最基本要求。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经你所在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将对你进行团内除名处置。

此除名决定将记入你个人档案，并抄送党委组织部门和征信机构。你已充分获知团内除名的负面影响，一切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接手印处：

基层团委盖章处

告知日期：

编号：\_\_\_\_\_

### 送达回执

被执行人：

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可在此处备注被执行人拒收情况）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须知

一、此告知函仅适用于主动提出退团而被除名的团员；

二、告知函由上级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加盖公章后发出，如未加盖团组织公章，可视为无效，团员可拒绝签收；

三、如遭被执行人拒收，本告知函将由送达人共同署名，并在送达回执备注栏说明团员拒收的有关情况后生效；

四、被执行人如对团组织的除名处理不服，可依照团内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五、《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及其使用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编号：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

\_\_\_\_\_：

在前期的团员教育评议中，你的评议等次为不合格。在整改期内，你未能达到合格标准。你已经违背了团章对团员的最基本要求，背弃了当年入团宣誓时的庄严承诺，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经你所在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将对你进行团内除名处置。

此除名决定将记入你个人档案，并抄送党委组织部门和征信机构。你已充分获知团内除名的负面影响，一切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接手印处：

基层团委盖章处：

告知日期：

编号：\_\_\_\_\_

### 送达回执

被执行人：

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可在此处备注被执行人拒收情况）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须知

一、此告知函仅适用于团员教育评议中等次为不合格且六个月改正期满拒不改正错误而被除名的团员；

二、告知函由上级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加盖公章后发出，如未加盖团组织公章，可视为无效，团员可拒绝签收；

三、如遭被执行人拒收，本告知函将由送达人共同署名，并在送达回执备注栏说明团员拒收的有关情况后生效；

四、被执行人如对团组织的除名处理不服，可依照团内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五、《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及其使用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编号：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

\_\_\_\_\_：

经核查，你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你已经违背了团章对团员的最基本要求，背弃了你当年入团宣誓时的庄严承诺。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经你所在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将对你进行团内除名处置。

此除名决定将记入你个人档案，并抄送党委组织部门和征信机构。你已充分获知团内除名的负面影响，一切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接手印处：

基层团委盖章处

告知日期：

编号： \_\_\_\_\_

### 送达回执

被执行人：

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可在此处备注被执行人拒收情况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须知

一、此告知函仅适用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而被除名的团员；

二、告知函由上级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加盖公章后发出，如未加盖团组织公章，可视为无效，团员可拒绝签收；

三、如遭被执行人拒收，本告知函将由送达人共同署名，并在送达回执备注栏说明团员拒收的有关情况后生效；

四、被执行人如对团组织的除名处理不服，可依照团内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五、《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及其使用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编号：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

\_\_\_\_\_：

经核查，你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连续6个月拒绝承担团组织分配的工作。你已经违背了团章对团员的最基本要求，背弃了你当年入团宣誓时的庄严承诺。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经你所在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将对你进行团内除名处置。

此除名决定将记入你个人档案，并抄送党委组织部门和征信机构。你已充分获知团内除名的负面影响，一切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接手印处：

基层团委盖章处：

告知日期：

编号：\_\_\_\_\_

### 送达回执

被执行人：

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可在此处备注被执行人拒收情况）

## 《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须知

一、此告知函仅适用于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拒绝承担团组织分配的工作而被除名的团员；

二、告知函由上级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加盖公章后发出，如未加盖团组织公章，可视为无效，团员可拒绝签收；

三、如遭被执行人拒收，本告知函将由送达人共同署名，并在送达回执备注栏说明团员拒收的有关情况后生效；

四、被执行人如对团组织的除名处理不服，可依照团内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五、《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及其使用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